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8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行政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伏拥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7,601,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0,816,688股的13.704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226,150,609	99.3627%	1,102,897	0.4846%	347,700	0.1528%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0,512,566	87.8745%	1,102,897	9.2191%	347,700	2.9064%	通过

关联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刊登在2024年7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刘兴律师、李雪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4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2/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2月14日-2024年8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35.8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1936%
实际回购金额	81,465.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37元/股-83.8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后续回购进展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4年8月1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3月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截至2024年8月13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35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9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80元/股，最低价为33.37元/股，均价为60.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4,659,676.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于回购执行期限届满，故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2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4,530,121	46.50	193,693,520	46.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3,770,768	53.50	224,607,369	53.7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3,358,771	3.19
股份总数	418,300,889	100.00	418,300,889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原因：2024年1月15日，公司的836,601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3,358,771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4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下发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财务公司"）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鉴于晨鸣财务公司目前的业务范围无法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有效支持，且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为进一步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发展，提升资产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主动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解散晨鸣财务公司。

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晨鸣财务公司解散相关的事宜。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晨鸣财务公司解散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二、晨鸣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10362656C

3、成立日期：2014年7月8日

4、法定代表人：李峰

5、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7-2号楼15层

7、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80%股权、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4,484.37	648,507.84
负债总额	67,398.21	106,447.32
净资产	537,086.16	542,060.52
项目	2024年1-6月份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228.68	14,372.61
营业利润	3,902.21	11,478.28
净利润	2,825.64	8,605.32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晨鸣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晨鸣财务公司解散是按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晨鸣财务公司解散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降低非主业资产的资金占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晨鸣财务公司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解散后将对公司主业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晨鸣纸业		股票代码	000488
	晨鸣B			20048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晨鸣纸业		股票代码	0181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香港公司秘书
姓名	袁西坤	张传勇	陈琳	朱灏樑
电子信箱	chenmmingpaper@163.com	friend5370@163.com	ZQCLD5366@163.com	liamchu@li-partners.com
办公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香港中环环球大厦22楼
电话	0536-2158008	0536-2158008		00852-21629600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84,731,519.04	12,564,962,781.31	1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46,205.42	-688,080,164.10	10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865,043.51	-811,839,217.49	6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2,499,393.07	1,783,087,747.59	1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10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5	10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4.15%	增加4.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501,281,219.73	79,487,052,953.58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28,929,026.08	16,692,175,196.53	-0.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850（其中A股118,008户，B股20,519户，H股323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7%	457,322,919	0	质押	288,778,2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2.63%	373,430,775	0			
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1)	境外法人	12.32%	364,131,563	0			
陈洪国	境内自然人	0.85%	25,080,044	18,810,033			
山东太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4,827,117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21,186,095	0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0%	14,771,945	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49%	14,535,44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12,305,222	0			
许和坤	境内自然人	0.23%	6,789,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境外法人股东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东陈洪国为晨鸣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7,322,919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普通账户持有326,322,919股，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1,000,000股；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4,827,117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4,827,117股。						

注1：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晨鸣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与境外机构开展了股票融资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210,717,563股B股和153,414,000股H股托管至境外机构指定的托管券商，前述涉及的股票存在无法返还的风险，可能将导致对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低，但对晨鸣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地位无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无影响。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8）及于2023年7月1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内幕消息。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出售御景酒店股权，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发展

为进一步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发展，剥离非主业资产，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加现金流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御景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景酒店"）90.05%股权及对御景酒店享有的共计人民币19,350.72万元的债权以人民币35,650万元转让给关联方寿光晨鸣广源地产有限公司，定价依据为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昊资评报字[2024] J 第 0004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御景酒店的股权。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08）及于2024年3月24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连交易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4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

山东晨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鉴于晨鸣财务公司目前的业务范围无法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有效支持，且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为进一步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发展，提升资产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效益，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主动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解散晨鸣财务公司。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5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ABS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ABS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应付账款ABS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注册发行应付账款ABS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5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ABS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ABS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应付账款ABS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注册发行应付账款ABS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5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ABS的议案》	√
4.00	《关于拟注册发行应付账款ABS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22日11: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6557799　　传真：0991-6557790

联系人：顾建民先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注册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拟注册发行应收账款ABS的议案》	√				
4.00	《关于拟注册发行应付账款ABS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5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润科技"）提供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担保额度，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贷款担保期限以和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期限为准。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新增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70%	13,938.38	50,000.00	3年	14.53%	否
合计				13,938.38	50,000.00		14.5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9日

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福州西路1000号

法定代表人：魏裕民

注册资本：12,050万元

实收资本：12,0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数据管理终端系统开发、无线模块及硬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建材租赁；销售：汽油、柴油[闭杯点≤60℃]、甲醇、乙醇[无水]、石脑油、溶剂油[闭杯点≤60℃]、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机电设备、预包装食品、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钢材、水泥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石油制品、电气设备、电缆、监控产品、通讯产品、视频终端设备、安防设备、数据采集设备、数据管理终端系统、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矿产品、金属及非金属制品；公路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